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9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1、宁行优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在宁波明榭酒店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其中出席和董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会议,陈德隆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委托郑瑞和董事列席,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陈德隆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机构发展规划》。
-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报告》。
-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审计报告》。
-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报告》。
-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报告》。
-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报告》。
-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报告》。
-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报告》。
-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报告》。
-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报告》。
-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报告》。
-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报告》。
-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报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审计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0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1、宁行优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在宁波明榭酒店召开,全体应参加决策监事7人,实际参加决策监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独立监事王超国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3日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1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1、宁行优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类股东关联方

公司对企业类股东关联方2024年一般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控制要求为:所有企业类股东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合计不超过140亿元;其中,单个企业类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合计不超过45亿元,债券承销额度不超过30亿元;单个企业类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合计不超过7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不超过6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	2024年预计授信敞口	2023年10月31日一般授信敞口	2023年10月31日债券投资敞口	2023年10月31日债券承销余额	衍生品业务(最大交易)
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单个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最高100亿元,债券承销敞口最高150亿元;单个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最高100亿元,债券承销敞口最高200亿元。	152	145	-	0.1
2	甬农集团股份有限及关联公司	单个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最高200亿元,债券承销敞口最高300亿元;单个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最高200亿元,债券承销敞口最高200亿元。	8	-	-	0.1
3	宁波市金鑫金银制品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单个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最高300亿元,债券承销敞口最高300亿元;单个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最高300亿元,债券承销敞口最高300亿元。	-	-	-	-
4	宁波海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单个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最高100亿元,债券承销敞口最高150亿元;单个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最高100亿元,债券承销敞口最高200亿元。	77	-	-	-
	合计		309	145		0.2

注:1、宁波市金鑫金银制品有限公司关联关系于2024年2月9号解除。
2、债券投资敞口包含债券投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DS、CRMW等)。
3、公司对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24年同业授信预计额度为:单个关联方同业授信最高100亿元,关联集团同业授信最高200亿元。同时,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对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非授信类业务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

序号	业务名称	2024年预计交易发生额	2023年10月末实际发生额	2023年10月末余额
1	提供交易	50	0.3	-
2	分销业务	150	2.2	-
3	回购交易	50	-	-
4	债券承销	50	-	-
5	中间业务	440	187.23	226.08
6	债券发行	10	-	-
7	承销银行服务	05	-	-
8	三方存管、托管等	05	0.002	0.002
9	预期额度	40	-	-
	预计总额度	790	189.83	226.08

(二)商业银行类股东关联方
2024年,公司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宁波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银行”)及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预计如下:单个关联方同业授信最高7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50亿元;关联集团同业授信最高17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100亿元。同时,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对与华侨银行及关联企业之间的非授信类业务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

序号	业务名称	2024年预计交易发生额	2023年10月末实际发生额	2023年10月末余额
1	提供交易	100	86	-
2	回购交易	150	-	-
3	CMRA线下销售	50	-	-
4	分销业务	90	-	-
5	债券发行	80	170	-
6	回购承销(个人)	50	-	-
7	债券发行	10	-	-
	预计总额度	630	256	2

此外,公司也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对2024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附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

(三)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企业
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企业一般授信敞口合计不超过2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30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15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法人关联方
1、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1月12日,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187号发展大厦B座16-22层,注册资本53,695.92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浙江宁波,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业务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下设全资子公司上海甬兴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甬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甬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6月25日,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注册资本46,292.91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服装制造,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仓储运输,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电,家电,电子器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3、宁波市金鑫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金鑫金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81年12月30日,注册地为宁波市江北区车站路15号,注册

资本2,315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金银饰品、纪念币的批发、零售;金银饰品的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金银制品、日用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一般劳保用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宁波海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0月26日,为宁波市海曙区国有资本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一级子公司,注册资本1.5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5、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32年10月31日,注册地为63 Chulia Street #10-00 OCBC Centre East, Singapore 049614,注册资本180.4亿港元。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客户提供全方位专业金融和财富管理业务,包括个人业务、公司业务、投资业务、私人银行业务、交易银行业务、资金业务、保险、资产管理和服务业务等。

(二)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2、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5%但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

3、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行和重要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4、第1-3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5、公司董事、监事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兄弟姐妹的配偶、成年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父母和配偶的兄弟姐妹;

6、下列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5%但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7、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规定的其他自然人。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
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5名独立董事全体出席,与会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公司正常开展业务中所发生的,公司将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该等相关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在此基础上该等相关交易是公允的。

五、审议程序
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第一次专门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2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1、宁行优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4年1月10日15:30召开,有关会议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30,在宁波明榭酒店(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2109号)召开。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截至2024年1月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或其授权出席代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表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宁波明榭酒店(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2109号)。

9.会议审议事项
(1)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汉当科MTN001”,发行金额5亿元),因触发交叉保护条款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到期时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2)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汉当科PPN001”,发行金额5亿元),因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3)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汉当科PPN002”,发行金额5亿元),因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4)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汉当科PPN003”,发行金额5亿元),因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5)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汉当科PPN004”,发行金额5亿元),因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6)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汉当科PPN005”,发行金额5亿元),因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7)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汉当科PPN006”,发行金额5亿元),因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8)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汉当科PPN007”,发行金额5亿元),因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9)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汉当科PPN008”,发行金额5亿元),因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10)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汉当科PPN009”,发行金额5亿元),因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11)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汉当科PPN010”,发行金额5亿元),因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12)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汉当科PPN011”,发行金额5亿元),因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13)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汉当科PPN012”,发行金额5亿元),因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14)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汉当科PPN013”,发行金额5亿元),因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15)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汉当科PPN014”,发行金额5亿元),因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16)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汉当科PPN015”,发行金额5亿元),因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17)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汉当科PPN016”,发行金额5亿元),因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18)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汉当科PPN017”,发行金额5亿元),因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19)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汉当科PPN018”,发行金额5亿元),因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20)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汉当科PPN019”,发行金额5亿元),因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21)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汉当科PPN020”,发行金额5亿元),因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22)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汉当科PPN021”,发行金额5亿元),因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23)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汉当科PPN022”,发行金额5亿元),因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24)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汉当科PPN023”,发行金额5亿元),因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25)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汉当科PPN024”,发行金额5亿元),因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26)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汉当科PPN025”,发行金额5亿元),因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27)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汉当科PPN026”,发行金额5亿元),因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28)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汉当科PPN027”,发行金额5亿元),因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29)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汉当科PPN028”,发行金额5亿元),因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30)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汉当科PPN029”,发行金额5亿元),因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31)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汉当科PPN030”,发行金额5亿元),因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32)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汉当科PPN031”,发行金额5亿元),因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33)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汉当科PPN032”,发行金额5亿元),因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34)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汉当科PPN033”,发行金额5亿元),因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35)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汉当科PPN034”,发行金额5亿元),因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36)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汉当科PPN035”,发行金额5亿元),因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37)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汉当科PPN036”,发行金额5亿元),因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38)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汉当科PPN037”,发行金额5亿元),因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39)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汉当科PPN038”,发行金额5亿元),因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40)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汉当科PPN039”,发行金额5亿元),因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41)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汉当科PPN040”,发行金额5亿元),因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42)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汉当科PPN041”,发行金额5亿元),因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43)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汉当科PPN042”,发行金额5亿元),因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3-140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21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446,597,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6%,其中已质押的386,779,393股已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86.60%,剩余未质押的59,829,636股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3.40%。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通知,获悉当代科技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二、控股股东被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1日,当代科技累计被冻结及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最近一年,当代科技债券逾期违约情况如下:
(1) 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汉当科MTN001”,发行金额5亿元),因触发交叉保护条款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到期时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2) 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汉当科PPN001”,发行金额5亿元),因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3) 2017年第一次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7汉当科01”,发行金额5亿元,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将本期债券兑付日,由2022年度付息日及2023年度的付息日调整为2024年6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本息金额不变)。

(4) 当代科技2018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8汉当科PPN001”,发行金额5亿元)及2020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20汉当科PPN001”,发行金额5亿元),因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5) 当代科技2019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9汉当科PPN002”,发行金额5亿元)及2022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22汉当科PPN001”,发行金额5亿元),因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6) 当代科技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17汉当科MTN002”,发行金额5亿元)于2022年7月20日到期兑付,当代科技未按期足额兑付本息。

(7) 当代科技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H19当代”,发行金额5亿元)、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H19当代”,发行金额5亿元)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和本金。

四、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1日,当代科技累计被冻结及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最近一年,当代科技债券逾期违约情况如下:
(1) 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汉当科MTN001”,发行金额5亿元),因触发交叉保护条款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到期时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2) 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汉当科PPN001”,发行金额5亿元),因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3) 2017年第一次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7汉当科01”,发行金额5亿元,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将本期债券兑付日,由2022年度付息日及2023年度的付息日调整为2024年6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本息金额不变)。

(4) 当代科技2018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8汉当科PPN001”,发行金额5亿元)及2020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20汉当科PPN001”,发行金额5亿元),因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5) 当代科技20